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

责
任
书

2023 年 01 月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负责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努力争取企业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和各部门签订本《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并承诺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全面完成公司和部门的安全环保工作目标。

第一、公司安全环保目标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二）控制性指标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备注：公司车辆）。
3.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5. 不发生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第 1 类非计划停运（以省电力公司考核为准）。

注：第 1 类非计划停运：机组跳闸、需立即停运或被迫不能按规定立即投入运行的状态。

下同。

7.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第二、水工船闸部安全目标

1. 一票否决指标：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火灾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环境污染事故。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5）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其它责任事故。

（6）不发生一类障碍。

2. 控制性指标：

（1）各类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性和整改率不低于 100%。

（2）年度检修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100%（以年度确定项目为准）。

（3）大坝内、外观观测完成率不低于 100%。

（4）二类障碍控制在 1 次以内（不超过 1 次），异常控制在 2 次以内（不超过 2 次）。

(5) 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1 次以内。

3.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 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清单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2) 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部门相应工作。

第三、安全环保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上级及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 落实安全第一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质量、安全与进度的关系，把安全放在首位。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环保体系、监督体系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4. 组织编制、审批重大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任务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施工环节，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6. 严格执行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环保条款、协议。

7. 负责与环保有关的合同签订、设备设施采购等工作。

8. 负责枢纽防洪度汛工作，发生险情及时组织全员抢险救灾。

第四、安全责任事故追加处罚

1. 年内公司将对以上目标进行考核，达到目标要求的，进行表彰奖励，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公司视情节给予处罚。

2.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完成年度目标，可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3. 对未达标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公司给予取消其评比先进。

4. 对于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一定后果的人员，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对不履行安全环保职责或违反责任制规定，失职、渎职的，有重大决策失误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李进松

2023年1月8日

水工船闸部第一责任人（签字）：

甘坤才

2023年1月8日